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秘書長邱黃肇崇

紀錄：張富田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交通部 111 年核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計畫，各小組均已完成結報。

二、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111 年 10 月 17 日 14 時 9 分	恆春鎮山海路段專 4-1 道路約 10.7K 處	111 年 10 月 28 日	建議於專 4-1 道路南、北端各進入本路段之路口處(北端約 10.4K 處、南端約 11.1K 處)，各增設禁止超車標誌，及最高速限標誌(以原限速 50 公里設置)，路面並輔以增設速度限制標字。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來文確認。	解除列管
111 年 11 月 8 日 17 時 45 分	竹田鄉潮州路 2-1 號前	111 年 11 月 15 日	建議本案中央分隔帶缺口處南北向各設置禁止迴車標誌，並加設附牌「機慢車禁止迴轉」字樣；另於缺口南北順行方向，將車道線改設為禁止	工務處：已完成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來文確認。	解除列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變換車道線。		
(三) 111年 11月15 日11時 58分	萬丹鄉 河堤北 路與河 堤七號 出入口	111年 11月 22日	建議路口增設機慢車「待轉區」、南向機慢車道補繪「停止線」及北向快慢車道分隔島島頭加強反光導標或近障礙物標示之增設(工務處)。	工務處： 已完成改善，並於112年1月12日來文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已完成改善，並於111年12月16日來文確認。	解除 列管
(四) 111年 11月15 日15時 21分	屏東市 民生路 與民生 路7巷 路口	111年 11月 22日	建議本案路口設置全幅網狀線。	屏東市公所：已 完成改善，並 於112年1月 12日來文確 認。	解除 列管
(五) 111年 12月2 日13 時46 分	九如鄉 九如路 三段與 九如路 三段9 巷路口	111 年12 月8 日	建議於本案路口九如路三段9巷道路將既有之「讓路標誌」桿扶正修復，並於路面增設「讓路線」。	九如鄉公所：讓 路標誌桿已扶 正修復，讓路 線請開口契約 廠商劃設。	持續 列管
(六) 111年 12月2	屏東市 中正路 622號	111 年12 月13	建議於本案路口中正路415巷路面，增設停止線及「停」字標字。	屏東市公所：已 完成改善，並 於112年1月	解除 列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日 17 時 35 分	前	日		12 日來文確認。	

三、屏東縣 111 年度交安工程改善專案報告。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交安工程改善專案第 12 及 14 案原定 1 月 15 日改善完成，因工班因素延至 1 月 30 日進場施作，其餘預定 2 月底完成將依原定期程改善。

△主席裁示：

一、111 年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計畫，請各單位按內容辦理。

二、A1 類交通事故地點工程改善進度，如已改善完成請函文秘書組確認後解除列管。

三、交安工程改善專案 22 處路口，尚未完成請各主辦單位掌握辦理進度，工期預計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改善案件，請掌握進度於春節前完成，如無法完成現場安全措施一定要做好。

捌、恆春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

一、恆春鎮公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副隊長程大維：

恆春鎮為觀光旅遊作為經濟活動地區，近年旅遊興盛，特別是疫情解封之後，停車管理為重要項目，恆春分局周邊轉運站的停車管理還是有待加強，請鎮公所規劃，包括停車場引導，人行動線規劃，做整體配套措施。

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有關鎮公所轄管無號誌路口，如無劃分明顯幹支道，請鎮公所加以補繪，以利駕駛人遵循。

△主席裁示：

- 一、無號誌路口列為今年度改善重點，請鎮公所特別注意，標誌標線如何補強，可以立即施作，如需分局、交通隊協助，請提出需求，也請執法小組提供必要的協助。
- 二、恆春鎮最近重大工程完工（恆春社福館、公教住宅、立體停車場），未來還有文化中心等，車流及人流會更多，請鎮公所要提前因應。

玖、恆春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詳如道安工作簡報。

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副隊長程大維：

- （一）歷年1月份為恆春分局A1類交通事故高峰，且春節將至，恆春地區會湧入大量遊客，交通事故在平日與假日統計各約50%，假日外來遊客事故較多，春節連假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請恆春分局做好警力掌控。
- （二）交通事故類別以酒後駕車及速度管理為重點，請恆春分局特別注意持續加強，以過去3年速度管理執法取締維持一定強度；在年齡層跟其他單位較為不同，近3年A1類交通事故共25件，其中18歲以上24歲以下發生6件（24%），高於全縣（11%）也高於全國（14%），請特別加以關注。
- （三）省道台26線恆春鎮南灣路段A1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較多，這路段也設置軟質交通桿，並增設測速照相，如事故無法降低，再研擬改善措施，降低事故發生。

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說明：

- （一）今年春節10天連假，恆春地區會有大量遊客，恆春分局

也分析十大易肇事路段及執法績效統計，春節期間可以統計南灣路段速度管理比較，且年輕族群事故大部分跟速度有關，可以分析春節期間防制作為是否有效。

- (二) 宣導方面，建議可以透過里長向里民宣導警方執法重點(科技執法)，減少當地民怨。

三、賴委員說明：

百里種樹給我們啟示，百里種樹期間 A1 類交通事故明顯減少，發生地點大部分為省、縣道，事故型態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其實酒後駕車也可能伴隨超速，109 年至 111 年違規執法統計超速占 68%，如要讓 A1 類交通事故有效降低，就要從速度管理著手，加強對民眾宣導，讓民眾知道在臺灣交通事故傷亡嚴重程度，可以歸納出速度管理是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主要原因，讓民眾知法守法，如何透過執法手段來降低速度，這是我們一起跟社會對話要努力的，可以朝這目標前進。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說明：

- (一) 有關本分局十大易肇事路段(口)，在南灣路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4 件，經分析 3 件肇因跟速度管理有關，另 1 件跟酒駕相關，3 件事故路段相近，地形彎曲起伏較大，較容易超速，事故發生也辦理會勘並改善，分局也在第 3 季起加強執法，交通事故也逐漸降低。
- (二) 恆南路、恆公路及南灣路都通往恆春鎮主要道路，遊客也最多，在相關工程及執法會再作檢視及加強執法。
- (三) 1 月份為本分局交通事故高峰，遊客非常多，今年也規劃疏導措施跟執法作為並重執行，在恆公路段也設立科技執法，對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都有明顯改善。

- (四) 事故年齡層以 18 歲以上 24 歲以下為最多，會依據各委員、交通部及交通隊建議加強宣導及執法，讓年輕族群事故降低。
- (五) 交通事故數量與交通執法績效，相關數據很難精準判斷，109 年至 110 年為疫情高峰，交通流量及事故約減少 30%，111 年在解封之後單日進入恆春地區車輛約 3 萬輛次，交通事故明顯增加，在特定族群作了精準執法，更提升執法強度，交通事故件數還是上升，在 111 年第 4 季執法策進後方向是會有成效，後續會依據委員建議重新檢討規劃納入本分局未來在執法、宣導檢討，配合工程改善全新擬定策進作為，期望今年 1 月起恆春半島更強化事故防制工作來努力。

五、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副隊長程大維：

- (一) 今年春節初一至初五恆春地區住宿都是滿房的狀態，北返的車輛高峰會在初五或初六，請恆春分局維持適當的警力交通疏導以維護交通安全。
- (二) 在恆春分局十大易肇事路段，省道台 26 線車城鄉中山路，A2 類交通事故有 73 件，其中有 3 件 A1 類交通事故，事故路段風險高，這路段將來要加強的，如需要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請分局提出需求，屆時統整簽辦，增加執法設備來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風險。

△主席裁示：

- (一) 種樹百里的經驗，以枋山路段為例，封閉缺口在前後端設號誌管理，並降低速限，111 年在該路段的 A1、A2 類交通事故就明顯降低，超速明顯為事故主要肇因，可以透過這樣的案例來宣傳。

(二)恆春分局在春假、寒假及暑假期間交通事故數據會造成很大的負擔，保障行車安全是我們的基本責任，需要各單位共同來協助，如涉及三工處省道部分（台 26 線車城鄉中山路、恆春鎮南灣路）屆時成立專案檢視軟硬體做加強，來降低省道交通事故。

拾、重要工作檢討事項：

一、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 年 12 月業務檢討報告：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二、說明：略。

△主席裁示：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對各縣市的道安執行績效還是希望有所提升，針對重點縣市，交通部會持續督導，請秘書組在下次道安會報報告各小組 112 年重點執行工作，請各小組共同配合執行，讓今年度道安績效能明顯提升。

拾壹、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一、111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119 件、死亡 121 人與 110 年度發生 129 件、死亡 131 人同期相較減少 10 件、死亡減少 10 人；111 年 12 月份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3 件、死亡 13 人、受傷 3 人，與 110 年同期相較 A1 類交通事故 16 件、死亡 16 人、受傷 5 人，件數減少 3 件、死亡減少 3 人、受傷減少 2 人。

二、前項 A1 類交通事故以屏東分局發生 5 件、死亡 5 人最多；各鄉鎮市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以里港鄉、萬丹鄉各發生 3 件、各死亡 3 人最多；肇事時段以 8 時至 10 時、12 時至 14 時、16 時至 18 時、18 時至 20 時各發生 2 件、各死亡 2 人（15.38%）最多；道路類別以村里道路發生 5 件、死

亡 5 人最多；道路形態以直路發生 7 件、死亡 7 人最多；肇事死者使用車種及年齡分析，死者駕駛車種以機車死亡 9 人最多（69.23%）、死者年齡層以 65 歲以上死亡 8 人最多（62%）；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6 件、死亡 6 人最多；肇事原因（為重複選項）以無照駕駛肇事發生 5 件、死亡 5 人最多。

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說明：

- （一）交通部部長對道安績效有很大的期許，會持續關注道安績效，從中央到地方今年道安議題會受到關注，本部將以 111 年道安事故數據再降低 5% 為目標，希望各縣市制定達成目標值共同努力。
- （二）院長對行人議題特別關注，去年 CNN 報導後引起全國各界關注，要求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對行人環境改善要提出具體作為，後續交通部會朝開會議討論。
- （三）機車跟高齡者一直為防制對象，如何從行為面做改變，如秘書組所提今年如以速度管理為主題，未戴安全帽是屏東縣重點除了執法以外，希望宣導小組可以訂定宣導主題，宣導的方式及方法可以再更完整更全面，如透過村里辦公室或派出所製作大型看板每季以不同宣導主題，讓民眾知道宣導重點，
- （四）無號誌路口請工程小組盡快完成調查作改善，如有經費問題本部經費可以來支援，另外，內政部營建署的校園周邊及環境改善計畫，如提出專案計畫申請，會依分級作補助，全力支持。
- （五）道安會報討論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以上個月底事故數

據為主，建議道安會報如在第三星期召開，請加以分析召開會議前當月 1-15 日 A1 類交通事故數據，即時了解最新情況加以防制，縮短時間的落差，為下次的預防做準備。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副隊長程大維回應：

一般 A2 類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事故關檔時間為一個月，如道安會報要提前討論交通事故數據到道安會報前一週，大概會以較為嚴重事故為主要呈現，並會有校正回歸的方式來作修正，下月份開始試辦。

△主席裁示：

一、每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當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部分，可以提前呈現；行人議題越來越受重視，請秘書組在每月事故統計分析增列行人事故數據。

二、各分局執法及工程在路段或路口改善上作加強，效果已達上限或未顯現，今年會著重在教育及宣導方面，請加強準備。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結論：

一、感謝各單位對道安工作的努力，道安工作一定要靠各單位共同來努力，道安成效才能顯現。

二、春節即將到來，今年連假長達 10 天，警察單位及各道路主管機關會很辛苦，祝福大家新的一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拾肆、散會（16 時 20 分）。